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金玉即陳黃金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9年度司聲字第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將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資公司）原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前於民國99年11月1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後，再經長鑫公司於105年7月7日讓與抗告人。惟抗告人於108年1月間，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至相對人戶籍地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以為債權讓與通知，而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依抗告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420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抗告人係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然抗告人並未釋明其已對前開地址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而未果，形式上尚難遽認相對人應受送達

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債權憑證係於87年間核發，距今實屬久遠，不應認系爭債權憑證上記載之住所地址為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，且依相對人於抗告人寄發系爭存證信函時之戶籍謄本記載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設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故原裁定以抗告人未對相對人在債權憑證上記載之地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駁回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所謂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非僅限於聲請人一方，亦包含法院基於聲請人所提出之事由及證據，依其職權範圍內所得調查之方式，仍不知應受送達之處所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係於108年1月間依相對人當時戶籍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寄送系爭存證信函，惟因招領逾期而未能合法送達，且本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訪查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址等事實，有系爭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09年6月12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090305633函暨檢附之住居情形查訪表附於原審卷可憑，足見相對人確未以上開戶籍址為其住居所。至於系爭債權憑證雖記載相對人之住

所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惟查，系爭債權證係於 95年8月7日核發，距抗告人108年1月間對相對人寄發系爭存證信函，已逾12年，本難遽以該址為相對人108年間之住居所地；況查，相對人不僅現仍設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且於103年8月12日遷入上址前，係設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而未曾設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乙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稽；而遍觀全卷，復無任何相對人曾以前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址為住居所，且於抗告人寄送系爭存證信函時仍以該處為住居所之事證，自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記載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即謂該處為本件應為送達之處所。綜上足見抗告人主張其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即為有據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准予抗告人將系爭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代理人（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）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